

日期：2014年6月30日

致客戶

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、《統一風險披露聲明書》、《衍生權證、牛熊證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風險披露聲明》及《重要通知》修訂通知

有關本行於閣下開立證券賬戶時曾提供予閣下的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、《統一風險披露聲明書》、《衍生權證、牛熊證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風險披露聲明》及《重要通知》將作出修訂。以上文件將與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合併為一。

歡迎閣下於生效日 **2014年8月1日** (「生效日」) 後到任何分行領取一份最新之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或於本行網頁 www.fubonbank.com.hk 上閱讀有關內容。

主要修訂摘要如下：

1. 刪除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14 條條款
2. 新增「投資產品代理人服務」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15 條)
3. 新增「風險披露聲明」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 條)
4. 新增「投資人民幣證券的主要風險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3 條)
5. 新增「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9 條)
6. 新增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10 條)
7. 新增「關於債券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- 一般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13.2 條)
8. 新增「結構性產品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14 條)
9. 新增「交易所買賣基金」之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18 條)
10. 新增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」之額外風險披露(請參閱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第 III E 部分第 23.19 條)

條款編排

在第 III E 部分第 15 條條款下原有之段落將重新編號為第 III E 部分第 14 條。

謹請注意，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/或服務，將須受上述修訂約束。倘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，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。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服務。

如欲查詢詳情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。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謹啟

註：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